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220号) 法律法规要求, 进一步提高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效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
	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条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司合并;	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者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 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 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 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 见和诉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

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由董事会依法作出 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决审议,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 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 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

	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
		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
) 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 回购期限自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
		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10%,并应当 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在
		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 未按
		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
		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四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总额1/3时;
	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 第七十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 条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请股东大会表决。 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 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 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第八十 选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 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以 三条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审核后 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 时, 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 补选监事时, 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 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可实行差额选举,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 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3%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推荐,并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
		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
		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
		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
		 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候选人一是由持有公司3%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推荐,提请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二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一百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
二十五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
条(新		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增)		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

	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0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
	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
	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监督管理与法
	律责任等内容。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二十六	实与勤勉义务,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条(新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
增)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
	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	XI. Z. + + + L. + + - X. D. D. M. D. + D. + D.
二十七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应当
条(新	不少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
增)	专业人士。
第一百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
二十八	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
条(新	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
增)	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二十九二十九二十九二十九二十九二十九二十九二十九二十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十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
	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条 (新),,,	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增)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
第一百	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三十条	۰
(新增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
)	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
	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
	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
	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第一百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三十一	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
条(新	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
增)	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 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
	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
	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
	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第一百	办法》第六条要求的独立性;
三十二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条(新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增)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1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1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
		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
第一百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三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	,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
条(新	3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增)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ļ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第一百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三十四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条(新		슾;
增)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
		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۰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二十五		免承诺的方案;
— 1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增)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省ノ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新增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
	发展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
	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
第一百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
三十六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条(新	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增)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
	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第一百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三十七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条(新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增)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绩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征	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事项。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i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	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	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	可举行。
	F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和	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丛 王	,主	要职责如下:
第一百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
三十八	研究是	并提出建议;
条(新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
增)	会批》	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3	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

		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第一百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
七十九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一百九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十三条	发事项。	会 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
<i>4</i>	资者的合理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	者的合理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
第一百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政策确定	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
 	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	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四条	水平。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	当年的经营业绩、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
•		

金需求状况提出,经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 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 策程序进行监督。

.

....

除上述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